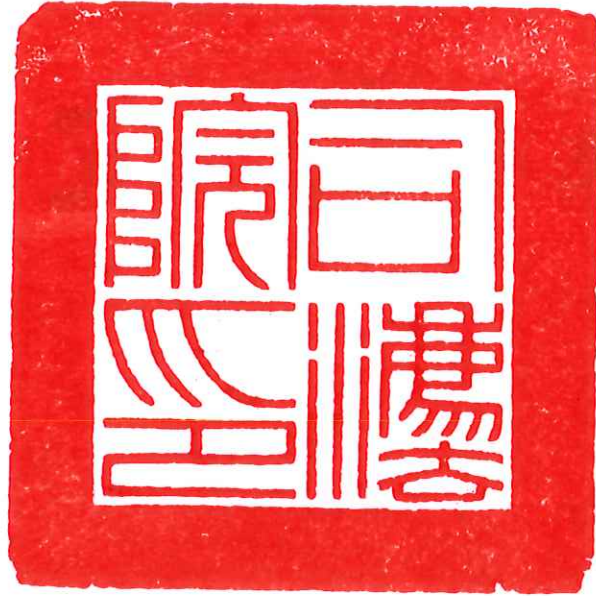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1003174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「查詢服務」/「司法新聞查詢」/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條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3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61846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v2289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許宗力

